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6號

原告 甲東洋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右祥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萬5,134元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05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9,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 額414 萬 1,699 元)	1	利息	174萬 1,399 元	114年 10月 17日	114年 10月 28日	(12/3 65)	6%	3,435 .09元
	小計							3,435 .09元
合計								414萬 5,134 元